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1、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作为签约主体，出资37,000万元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信生物”）进行股权投资，获得共计20.56%股权；

2、同意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就其在研的QX001S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